

二 0 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件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	4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2.4 现场指挥机构.....	5
3 信息报告.....	9
3.1 信息上报.....	9
3.2 信息接报.....	9
3.3 报告时限.....	10
3.4 报告要求.....	10
3.5 信息通报.....	10
3.6 信息公开.....	11
3.7 报告内容.....	11
4 预防与预警.....	11
4.1 预防.....	11
4.2 预警.....	12
5 应急响应.....	14
5.1 响应分级.....	14
5.2 先期处置.....	14

5.3 指挥协调.....	15
5.4 应急处置程序.....	16
5.5 扩大应急.....	21
5.6 新闻发布.....	22
5.7 响应终止.....	22
6 后期处置.....	22
6.1 善后处置.....	23
6.2 疫情防治.....	23
6.3 保险赔付.....	23
6.4 社会救助.....	23
6.5 调查评估.....	23
7 应急保障.....	24
7.1 人员保障.....	24
7.2 资金保障.....	24
7.3 物资保障.....	24
7.4 交通运输保障.....	25
7.5 通讯保障.....	25
7.6 医疗卫生保障.....	25
7.7 社会治安保障.....	26
8 附则.....	26
8.1 责任与奖惩.....	26
8.2 预案培训.....	26
8.3 预案演练.....	27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7
8.5 预案管理.....	28
8.6 预案解释.....	28

8.7 预案实施.....	28
附件一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9
附件二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32
附件三旗级文旅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我旗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妥善处置文化旅游业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文化与旅游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效率，维护行业发展形象，促进全旗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阿拉善盟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额济纳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额济纳旗境内文化和旅游行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公众和旅游者伤亡、滞留及群体性事件，以及舆论事件、文化和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文物博物馆单位、广播电视单位、A级旅游景区和涉及的森林火灾、星级旅游饭店、旅游等级民宿等的突发火灾事故；民航、铁路、公路等重大旅游交通事故；A级旅游景区内的摆渡车、观光车、沙漠越野车、游乐设备，星级旅游饭店内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在各类大型节庆和演出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坍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中发生的拥挤踩踏、燃气爆炸、恶性斗殴、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因不服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等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

（5）文化和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伤亡。保障行业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的生命安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

减少突发事件伤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全旗统一的文化和旅游行业应急指挥体系，各苏木镇（街道）、各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要分级负责。

（3）整合资源，快速反应。在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建立统一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处理和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4）及时报告，信息畅通。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接到应急信息时，要第一时间向旗委、旗人民政府及上级文旅部门报告，并向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5）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1.5 事件分级

按照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突发事件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一）。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旗委领导下，旗人民政府成立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负责全旗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协调和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委宣传部、统战部、人武部、网信办，旗胡杨林管理局、黑河灌域管理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工会、气象局、森林消防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额济纳旗中队、中国移动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联通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额济纳旗分公司、供电分公司。

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详见附件二。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新增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应急衔接。

旗应急指挥部职责：组织指挥一般级别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对于敏感的、可能导致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根据文化和旅游

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导事发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负责旗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全旗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和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收集汇总分析上报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旗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救援需要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立下列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责任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委宣传部、统战部、人武部、网信办，旗胡杨林管理局、黑河灌域管理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

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工会、气象局、森林消防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额济纳旗中队、中国移动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联通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额济纳旗分公司、供电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收集突发事件具体情况信息，及时掌握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对事发地有关的环境、气候、交通、治安、地质条件、平面布局等有关资料的收集，为指挥部快速、科学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信息资料保障；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旗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2）应急救援组。由旗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责任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委宣传部、统战部、人武部、网信办，旗胡杨林管理局、黑河灌域管理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工会、气象局、森林消防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额济纳旗中队、中国移动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联通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额济纳旗分公司、供电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

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负责极端天气、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游客伤亡事件应急救援抢险；负责沙漠旅游、水上旅游、冰川旅游以及旅游交通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游客伤亡事件应急救援抢险；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火灾事件的应急救援：制定抢险救援行动具体方案，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隐患排查；负责事故原因的分析排查。

（3）医疗应急处置组。旗卫生健康委牵头，责任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旗内各公立医院等。

主要职责：与应急救援组联动，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4）交通运输组。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责任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公安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道路交通通畅和救援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卫生应急处置组及时将伤病人员紧急转移。

（5）安全保卫组。由旗公安局牵头，责任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保卫工作；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6）通信保障组。由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责任单位：中国移动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联通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额济纳旗分公司、旗供电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的保障；负责前方应急处置人员与指挥部之间通信畅通；负责掌握突发事件前方应急处置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及时传达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收集上报各项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7）舆情管控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责任单位：旗委网信办，旗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由旗委网信办牵头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并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8）涉外协调组。由旗外事办牵头，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处置文化旅游突发事件中的重大敏感涉外事宜。

（9）事故调查组。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一般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10）善后工作组。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责任单位：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民政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工作。

3 信息报告

3.1 信息上报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文化和旅游行业单位负责人和随团导游、领队，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监管范围内的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将有关信息口头上报至本单位负责人，40 分钟内书面上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同时向旗及以上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3.2 信息接报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应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可能发生事故的有关信息，并对情况进行核实和初步分析后，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盟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IV 级突发事件应逐级上报至盟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483-8335392）。

III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传真：0471-6968787），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

I 级、II 级突发事件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广电局的同时，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

游厅报告。

3.3 报告时限

事发单位有关负责人、相关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第一时间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向旗人民政府、盟文化旅游广电局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4 报告要求

初次报告遇到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5 信息通报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应加强与旗相关部门协作，建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发生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根据应急处置的要求，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发生涉外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和通报。

3.6 信息公布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应及时对监测、报告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应对措施。对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和命令，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

媒体及通信运营企业和其他信息载体途径向社会公布。

3.7 报告内容

-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②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③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④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 ⑤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⑥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 ⑦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1）各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直有关部门、文化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和文化旅游活动主办单位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易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增强应急响应针对性和有效性。

（2）旗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要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照外地发生的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

件，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排查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旗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公安局、旗卫生健康委、旗气象局等单位配合采用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及时转发相关单位，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4.2 预警

（1）预警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依次用蓝色（建议关注旅游目的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影响旅游安全的因素）、黄色（建议高度关注旅游目的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影响旅游安全的因素）、橙色（建议重新考虑前往该目的地旅游的必要性，避免不必要的旅游）和红色（建议不要前往该目的地旅游）表示。

（2）预警信息发布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包括预警信息的首发、调整和解除并根据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起草重要提示性信息。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需经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旗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发；Ⅲ级、Ⅳ级预警信息或重要提

示性信息，需经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规定时限将预警信息或重要提示性信息通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风险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信息发布的渠道：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及通信运营企业和其他信息载体对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分类。根据各种信息发布载体的性质和特点，向预警区域内用户播发预警信息分三类，即：

时效内始终滚动发布，如网站、电子显示屏、电视滚动字幕等；时效内每小时连续播出或插播 3 至 5 分钟，如电视台、广播电台、农村大喇叭等；时效内开始时一次性发布，如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话外呼等。

（3）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发生后，旗级层面和有关苏木镇（街道）各层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旗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即：一级（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三级（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四级（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盟行署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先期应对；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旗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盟行署及有关部门指导、协助。

5.2.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辖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及有关部门报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指示就近组织应急力量，迅速组织先期处置，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

（3）旗人民政府、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核实事件情况，科学研判事态发展，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向盟行署、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旗公民和机构的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旗外事办及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境外保护工作。

5.3 指挥协调

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解放军驻额部队、武警额济纳旗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5.4 应急处置程序

（1）自然灾害事件

当自然灾害影响到文化旅游行业群众人身安全时，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在与事发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文化旅游部门报告情况。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在上报事件的同时，对灾害事件进行初步研判，按照自然灾害事件类型，通报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主管单位。根据已掌握的事件发生的情况，给出应急处置建议，并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指导事发地苏木镇（街道）开展

救援行动。及时向其他文化旅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况组织检查、巡视，向公众发出提示或避险警告。

（2）事故灾难事件

① 交通安全事故

驾驶员、导游（领队）或活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报警，通知保险机构赴现场取证处置，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救助以及其他事项处置，并积极开展现场自救互救和受伤人员安抚工作，同时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详细了解、核实有关事件信息并按规定上报，并通报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② 水上安全事件

事发单位有关负责人、导游（领队）或活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报警，立即通知保险机构赴现场取证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救助以及其他事项处置，并积极开展现场自救互救和游客安抚工作，同时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按规定汇报，派人赴现场并提出处置建议，通报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为涉事游客提供紧急救援。

③ 火灾事故

文化旅游行业所属企事业单位发生火灾时，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报告

（火灾涉及胡杨林保护区时还需向胡杨林管理局报告），同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件性质、发展态势作出初判，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向旗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④设施设备安全事故

事发单位有关负责人、导游（领队）或活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停止设施设备运行，立即通知保险机构赴现场取证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救助以及其他事项处置，并积极开展现场自救互救和游客安抚工作，同时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按规定汇报，派人赴现场并提出处置建议，通报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为涉事游客提供紧急救援。

（3）公共卫生事件

①传染病疫情

游客在行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相关人员应立即向事发地苏木镇（街道）卫生医疗机构报告，服从当地卫生医疗机构安排，协助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向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供游客详细情况。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旗人民政府、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同时向旗卫健委、疾控中心通报疫情，积极主动配合旗疾控中心做好旅游景区、旅游住

宿饭店等相关文旅企业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以及群众安抚工作。

根据防控需要，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就地隔离观察的意见后，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安排好游客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经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要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相关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监督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要按照游客的行程路线，向游客途经地区文化旅游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在全旗范围内督促游客所经苏木镇（街道）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同时，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盟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② 食物中毒事件

游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文化旅游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组织游客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同时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和食品卫生学调查，采取相应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要详细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事发

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加强对游客餐饮场所的检查，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按规定向旗人民政府和盟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4）社会安全事件

①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突发事件。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活动承（主）办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活动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组织本单位（部门）参与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化”和“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活动主管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报告旗人民政府、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同时核查游客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做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参与人员和游客的安抚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救助，必要时主动组织协调企业、酒店，协助有关部门为家属提供食宿等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收集事件发生、发展、危害、影响范围以及应对措施等信息，进行分析评估，上报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救援行动。

对于敏感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突发事件，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并按规定向旗人民政府和盟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② 馆藏文物丢失盗抢突发事件

文物丢失盗抢事件发生后，旗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应第一时间报告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接到报告并经确认后，立即向旗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旗公安部门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指挥部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迅速执行旗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按照本单位应急职责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③ 涉外（港澳台）突发事件

当发生涉及港澳台或外国人伤亡事件后，事发单位要尽快核查伤亡人员的名称、国籍（地区）、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境内外的保险情况，向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外事办报告，旗外事办按要求协助旗文化旅游部门处理。

（5）国（境）外突发事件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第一时间查看“游客安全保障卡”并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并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旅游机构等相

关组织进行救援，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12308 热线”是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公民在海外遭遇突发情况时可以拨打的电话），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在国（境）外发生涉及我旗公民和机构的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旗外事办及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我国驻外派出机构做好境外保护工作。

5.5 扩大应急

当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难以控制时，由旗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旗主要领导同意，向自治区、盟行署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6 新闻发布

（1）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旗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上级政府及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信息发布。

（2）旗委宣传部应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合法、理性表达诉求，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4) 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7 响应结束

旗应急指挥部负责终止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盟及以上级别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救援行动结束、险情基本排除、造成游客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游客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妥善安置，经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旗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在旗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的社会和群众生活工作秩序。

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保险理赔、抚恤、经济赔偿等善后事宜。

6.2 疫病防治

旗卫健委、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做好现场卫生消毒指导、疫情监测、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报请盟卫健委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6.3 保险赔付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要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和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为遇难者亲属、事件单位办理理赔工作。

6.4 社会救助

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旗卫健委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5 调查评估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旗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及时查明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情况向盟行署及有关部门报告。

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旗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盟行署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应急管理、消防等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是突发事件的主要救助力量。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企事业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实际，配备和补充应急救援力量，要充分发挥其应急救援作用。

7.2 资金保障

（1）旗人民政府将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

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启动旗级应急响应的，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请求，旗财政按规定予以支持。

（3）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参加工伤和商业保险。

（4）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在充分利用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资源及救援设施的同时，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应急所需物资储备。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建立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以便应急救援需要时就近调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旗交通运输局、民航、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体系，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住建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机关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5 通讯保障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配合建立健

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7.6 医疗卫生保障

旗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完善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急救专家库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医疗物资，必要时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旗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受灾地区所需药品质量监管。

7.7 社会治安保障

旗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1）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主体责任和分级负责制。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要负指导监督责任。

（2）对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过程中工作失职失责的，视情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移交相关部门

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 对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预案培训

旗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企业、个体和游客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全旗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要每年组织一次部门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星级饭店、网吧、电竞宾馆、剧本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逐级报送至旗级文化旅游广电局。演练实施要有方案、有脚本、有评估总结，确保演练的实战性和实效性。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制定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

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编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并报送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备案。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8.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3. 旗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1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其他在旗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其他在旗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

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其他在旗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四、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其他在旗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

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

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附件二

各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建本行政区的应急指挥部，统筹组织和指挥调度做好本行政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旗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的协调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工作。

旗委统战部（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场所的调处和管理；参与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诱因调查。

旗人武部：负责协调当地驻军、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

旗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旗胡杨林管理局（林草局）：负责胡杨林保护区及周边旅游区域的突发事件处置，包括火灾防控、游客疏散、生态损害应急修复等；提供地形、路线等关键信息支持；对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旅游事故进行快速响应。

旗黑河灌域管理局（水务局）：负责监测黑河流域水文情况，预防因洪水、干旱或水利设施故障引发的旅游安全事件；参与涉水旅游项目事故的应急处置。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组织文化和旅

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旗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学生旅游的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协调涉及学校学生旅游的组织管理，并开展相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事件调查。

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信号保障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必要时可以依法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员和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协助主管部门处置因文化旅游引发的群体事件。

旗民政局：负责灾后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保障工作，将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群众及时按程序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负责处理遇难者火化善后，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援。

旗财政局：负责根据旗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安排应由旗级负担的必要的救援与处置经费。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处理突发事件中从业人员伤亡的工伤认定、赔偿及抚恤工作；协调因突发事件导致

的旅游企业劳资纠纷；提供受灾从业人员就业援助和临时社会保障支持。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景区及周边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发布预警信息；提供灾害发生后的地理信息数据支持，参与灾后重建规划；协调地质公园等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景区建筑、民宿、游乐设施的结构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灾后受损道路、桥梁、房屋的抢修和重建；协调应急避难场所的启用与管理。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照职责参与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责任调查工作。必要时，按旗应急指挥部要求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食物中毒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旗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参与文化旅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旗外事办：在我旗发生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涉及外

国人员时，根据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向外国驻华使馆进行领事通报。当我旗居民在出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领事保护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导旅游经营者做好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隐患整改，参与事故调查并协调开展旅游经营者特种设备的技术鉴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涉旅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对现场进行检查，收集证据，会同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留样抽检等，并根据流调及检验结果，及时对事故作出认定。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旗总工会：负责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旗气象局：负责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工作，为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提供防御气象灾害的决策依据。

旗森林消防中队：负责扑救文旅场所及周边森林火灾，救援疏散被困人员，排查隐患。迅速扑灭火灾，控制火情蔓延，解救被困群众，巡逻排查隐患，配合指挥高效救援。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旗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指令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额济纳旗中队：负责会同公安机关担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在旗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救援行动。

中国移动额济纳旗分公司、中国联通额济纳旗分公司、
中国电信额济纳旗分公司：负责保证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网络畅通。

旗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

附件三

